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黃子欣

電話：1999#2749

電子信箱：kt22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46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，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，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」之解釋令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4年9月24日台內國字第114081217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56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4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